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 [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 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 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 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 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